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玉珍
電話：(02)7712-9039
電子信箱：kam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QRcode、附件2_問卷填答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22701053_senddoc1_Attach1.png、
A09000000E_112270105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2年「臺灣中小學
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」作業1案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14日核定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現況，做為日後制定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政策參考，特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12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進行112年「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」，請貴校於調查期間協助完成問卷填寫。
- 三、本次調查採線上電子問卷方式填寫，網址為：
https://nycu.qualtrics.com/jfe/form/SV_8qSSdmo0amcPY1w（縮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eX90y7>），另外提供行動裝置QR Code條碼（如附件1）及問卷填答注意事項（如附件2）。本調查結果不做個別學生



之分析，只做整體性分析；分析結果亦不做為學校辦學績效或補助經費分配參考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

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3) 5712121轉58099，email：

junghuang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